

**九龙城区议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 期：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2时30分

地 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梁美芬议员,JP (于下午二时四十一分到场  
并于四时后离席)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王惠贞议员,JP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四时离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二时三十二分到场  
并于五时十三离席)

彭晓明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MH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二时三十二分到场  
并于五时十分离席)

左滙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黄以谦议员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李少慧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衛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董晓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9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梁焯辉先生,JP	规划署署长
龙小玉女士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程三 卢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1(九龙)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6(九龙)
陈家栋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土地测量师 / 启德
崔剑豪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测量主任 / 九龙
议程五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六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七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八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九 何子健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OP)GNET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主席宣布房屋署的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陆庆全先生，将代替叶汝新先生出席日后的会议；而运输署的樊容权先生今天因另有公务，由司徒志华先生暂代出席会议。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与规划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规划署署长梁焯辉先生，JP 及陪同出席的九龙规划专员龙小玉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规划署的工作和九龙城区的未来规划工作主要方向。

4. 梁焯辉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 **规划署的工作**

#### **(一) 全港性的规划**

包括「香港 2030」研究、跨界交通基建的研究、地区改善计划，以及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二) 地区规划**

按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的指示为香港拟备法定规划图则，规管未来发展及处理规划申请。

### **九龙城区的未来规划工作主要方向**

#### **(一) 启德发展区的规划**

— 「启德规划检讨」已于 2007 年完成，现已展开实施计划，项目以“不填海”及保护维多利亚港的原貌作起点，并举办“与民规划”

的公众参与活动，以促进公众为启德发展提出建议并建立共识。

- 主要发展建议包括启德城中心、体育场馆区、都会公园、跑道休闲区、南停机坪角和旅游及休闲中心。
- 优化启德发展区有关分区计划大纲图的最近修订，包括保育龙津石桥遗迹、优化启德海滨的畅达程度将行车道尽量移离海滨，以及其他城市设计优化建议，如于区内加入非建筑用地以加强通风及改善视野。

## (二) 市区更新

- 九龙城区内约 20% 为楼龄超过 50 年的楼宇，大多集中于九龙城、马头角十三街、五街，土瓜湾鸿福街、启明街、及「环」字八街。
- 2011 年 2 月公布新《市区重建策略》，实践「以人为本，地区为本，与民共议」的市区更新工作方针。其一项重点新猷是在旧区成立「市区更新地区谘询平台」，以加强地区层面市区更新的规划。
- 已拟备「九龙城市区更新初步方案」，将于本年第 3 季进行广泛公众参与。主建议议包括：重建优先范围、复修及活化优先范围、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活化商贸范围、活化文物及设立文物步行径，以及活化海滨及码头。
- 本年 5 月开展规划研究及社会影响评估，根据初步方案的内容及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修订及深化建议，以制订计划。期望于明年完成制订有关计划。

## (三) 红磡海旁发展

- 按 2008 年完成的红磡地区研究的建议，就红磡分区计划大纲图内两幅位于海滨的「综合发展区」的规划作出修订，包括减低地积比及高度。
- 城规会亦已于 2009 年就两幅「综合发展区」制订规划大纲。两幅「综合发展区」已于 2011 年卖出。「综合发展区(2)」地盘的总纲发展蓝图已获城规会批准，而「综合发展区(1)」则仍未有收到规划申请。规划署会确保落实规划大纲的设计及公众通道的要求，以提供优质海滨环境。

5. **萧婉嫦议员**希望政府于发展启德的同时能一并发展九龙城旧区，并支持署长贯通九龙海滨长廊的计划。

6. **莫嘉娴议员**则指出红磡和九龙塘均出现擅将住宅改作商业用途的情况，亦有人违规兴建骨灰龛，她希望署长能正视及跟进有关问题。

7. **萧亮声议员**认为规划署忽略何文田区居民的需要，未能于该区兴建社区会堂。他垂询拥有 38 万人口的九龙城在 2013 年才于红磡设置社区会堂，是否未能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8. **王惠贞议员**指政府原已在十多二十年前提出优先重建九龙城，包括十三街、环字八街及五街，惟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成立后，计划被搁置。故此，她希望规划署尽快落实有关重建项目，好让市建局能加快收购该处旧楼及进行重建。

9. **李慧琼议员**认为现时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沿用已久，未必能配合旧社区的发展，九龙城区便是一例，故她希望规划署与新政府商量检讨有关标准，于九龙城增建社区设施，如社区会堂、泳池等。此外，她指因辟建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关系，九龙城区内不少用地被征用，休憩空间愈来愈少。为此，她请署方考虑拨出更多土地兴建公园，以供区内市民享用。最后，她希望署方积极开展及落实九龙海滨长廊的计划，并处理区内住宅被擅自改作骨灰龛和车房的问题。

10. **任国栋议员**表示规划署一直指红磡区属「住宅(甲类)4」的地帶，而他从一些文件看到「住宅(甲类)4」的地帶不容许设置殡仪设施、殡仪馆或灵灰安置所。然而，他不明白为何每当红磡区有殓葬商申请有关牌照，规划署在部门谘询时，均会将殓葬商归类为写字楼或商店及服务行业，而不将之归类为殡仪设施。故此，他希望署方拨乱反正，并在长远的规划中考虑将红磡区内三间殡仪馆搬往沙岭。

11. **张仁康议员**指西九新动力十分关注九龙海滨长廊计划及海旁水质问题。他认为后者因污水渠错驳或市民非法倾倒废物于海旁所致，故须从市区重建着手解决问题。他又企盼署方能在规划九龙城区发展时，考虑本区市民的意愿，搬走土瓜湾避风塘。最后，他希望署方能尽量在规划时加入无障碍通道，如由芜湖街连接戴亚街和差馆里连接戴亚街一段行人路，以

方便长者和伤残人士进出。

12. **吴宝强议员**认为龙城旧区的交通将会十分挤塞，乃因政府于大力发展邮轮码头项目后，令许多外来游客涌进该区所致。因此，他希望署方与运输署协调，尽快于该处附近兴建一个大型停车场。最后，他有感私人发展商于收购龙城区内的旧楼后，多只兴建「牙签楼」和「屏风楼」，故希望规划署尽快重建九龙城旧区，以改善该区居民的生活。

13. **左汇雄议员**希望署方能重新规划何文田区的文康设施，并于该区兴建一个中央公园。他指出随着观塘线延线动工后，未来何文田的居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将大大增加，文康设施的需求亦相应提高，故希望署方重新规划佛光街一带的文康设施，如将何文田公园、何文田体育馆、何文田游泳池、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和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等地串连一起，打造成何文田中央公园。

14. **吴奋金议员**支持左议员上述的意见。此外，他希望署长在观塘线延线动工的同时，能重新规划何文田的文康设施，包括(一)将何文田西配水库发展为一个多用途的公共艺术广场，让居民能在节日期间观赏文娱表演，或在该处草地上休息及做运动；(二)扩建何文田游泳池，使之成为一个标准泳池；以及(三)多建无障碍设施，以连接上述地点，为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用地。

15. **杨永杰议员**指西九新动力亦非常关注新旧区共融的问题。从署长透过投影片介绍，他感到署方用心规划启德发展区，惟认为住在附近的旧区居民要进出启德区却不是十分便利。他希望规划署在新旧区的融合上，可以加强规划，方便九龙城居民到达启德发展区及享用该区的设施。

16. **黄以谦议员**向署长反映四点关于市民对区内规划的意见：(一)九龙塘的规划属住宅区，不宜作补习社，以免衍生治安、法团管理和交通等问题；(二)区内有人擅自将泊车位改作洗车店，希望署方跟进；(三)九龙塘窝打老道以西的低密度平房区，不宜兴建幼稚园、骨灰龛或庙宇等；以及(四)城规会的成员非民选，而发展商的财力雄厚，可动员大量人力发表意见以影响城规会的决定，故希望新政府认真采纳民意以制订规划政策。

17. **梁美芬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区议员在海滨规划上，一直希望争取由红磡连接至土瓜湾，并希望政府于开展九龙海滨长廊计划的同时，须处理海

心公园对出的水质的问题。她认为要带动启德和九龙城旧区的新旧区共融，须注意区内的畅达性，如建设足够行车路、行人道等，以便区内市民进出新旧区。她又希望规划署重新恢复红磡渡轮，以加强畅达性。最后，她希望政府能跨部门研究如何规划可持续发展的海滨，如研究以浮桥或高架桥贯通全条九龙海滨长廊。

18. 潘国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区议员在很多场合，均有向规划署或其他部门发表有关「起动九龙东」计划的意见，认为政府遗忘了土瓜湾、龙城、红磡区的规划，未有将该几区纳入「起动九龙东」计划的范围。他希望署长重新研究议员意见的可行性。此外，他希望署长考虑活化九龙城码头，并参考其他交通交汇点的设计，将之改作双层，并把巴士站置于下层，以腾出空间。此外，他建议以海上的士将其接驳至启德发展区或其他区域，把该处发展为旅游热点。

19. 梁署长一并回应议员的提问，重点如下：

- (一) 有关「起动九龙东」计划的意见，他指出该专题规划的概念，是要建设第二个商业核心区，此举目的为解决现时香港缺乏写字楼用地的问题，以提高香港整体的竞争力。由于九龙湾区一些大型工厂大厦已重建成为写字楼，加上在启德区未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写字楼楼面面积可供发展，有见及此，政府希望将九龙东建设为一个商业核心区，主要范围包括启德、观塘及九龙湾。由于起动九龙东的愿景是发展写字楼，故土瓜湾未必符合有关发展的目的。然而，政府亦会顾及九龙城的规划及发展，并于九龙城成立了全港首个市区更新谘询平台，以全面及综合的方式，由下而上拟备九龙域区更新计划；
- (二) 回应莫嘉娴议员的意见，他指出过往进行市区重建，曾遇到很大阻力，即使市建局介入也可能会遭市民反对。为避免引起纷争，规划署在进行规划研究的初期，便透过举行公众参与活动，与市民、区议会及地区组织商讨，了解他们的意愿后，才决定应采纳的方案，以期日后落实方案时遇到较少阻力；
- (三) 对于议员问及社区会堂事宜，他指规划署一直统筹编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并按需要不断作出修订。他补充文件虽由该署统筹，但

订定提供各项设施的标准，是由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各自负责，如停车场的需求由运输署建议，而康文设施则由康文署建议，由他们订定标准后，经政府部门传阅并获同意后，才将有关标准载入文件中，有关文件现刊于规划署的网页。就社区会堂而言，没有硬性标准，而在整体规划中，九龙城区将设有一个会堂；

- (四) 回应议员有关重建优先次序的意见及住宅区内车房的问题，他指该署职员一直与十三街的车房商讨，希望达致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决定是否须将他们搬迁至他区或作原区安置。他本人亦曾多次视察有关地点，希望能于一年内推出一个平衡居民和各持份者意见的规划；
- (五) 有关九龙海滨长廊的意见，该署已进行多项研究，长远目标是建设一条连贯性的海滨长廊，但由于个别地段属私人土地，政府不能强行将私家用地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须透过协商来解决有关问题。他又解释于九龙海滨长廊建浮桥或临海部份建高架桥亦涉及《保护海港条例》，故该署须小心考虑和处理；
- (六) 回应任国栋议员的意见，他指出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在处理殓葬商牌照的申请时，有清晰的指引，而规划署亦依照申请用途，提供地区规划意见。在处理申请时，该署不能因怀疑商户可能日后会将写字楼改作灵灰安置所，而不批准他们提交设置写字楼的申请，若有人申请获批后作违反规定的用途，相关部门会作出跟进；
- (七) 污水处理方面，他同意通过更新及重建九龙城的计划，可改善土瓜湾区的水质。在现阶段，他会与环保署及渠务署跟进问题；
- (八) 关于无障碍通道的意见，他指出在新建筑物内已有规定，而公众地方，如新建的天桥也会加入这些设施，但要在旧有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却有一定难度。然而，他会将议员的意见向有关部门转达，以供参考和跟进；
- (九) 关于停车场方面，他会与运输署跟进是否可利用公共空间的地库，在区内辟设更多停车场；
- (十) 有关于何文田兴建中央公园的意见，他会与相关部门讨论及研究其可行性；

- (十一) 回应黄以谦议员的意见，他指出九龙塘区属花园城市设计的住宅发展。在《城市规划条例》中，并未有赋予该署权力在市区执行管制，若有人不依法定图则的规定，擅自将住宅用地改作其他用途如车房，规划署没有权力执法。但若该用途违反地契条款，地政署便可采取适当行动；如该用途违反了《建筑物条例》，屋宇署亦可进行执管。在更改用途作幼稚园方面，城规会亦关注有关问题，最近亦修改了城规会指引，要求申请在九龙塘区经营幼稚园或幼儿园的申请人，必须同时呈上交通评估报告。据他记忆所及，自指引修订后，城规会未有再批出永久性的幼稚园申请，而于过往已获批准营业的幼稚园，则有权继续营运；
- (十二) 城规会乃由特区行政长官委任，须依据法例行事。而在考虑市民意见时，城规会重质不重量，以公平、公开和公正为原则按理据是否充分作出判决；以及
- (十三) 有关红磡码头的发展计划方面，在现有的巴士站搬迁后，便可腾出土地辟建休憩地方，供居民使用，由于申请拨款及兴建公园并非由规划署负责，故该署会与有关部门跟进，向这些部门转达区议会的意见，以期尽早落实方案。

20. **主席**总结说，九龙城区议员均希望规划署于发展启德区时能一并活化九龙城旧区，加快推动旧区重建，以及积极解决殡仪业进驻民居的问题。

#### 通过第三次会议记录

21.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启德发展计划 街道命名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3/12 号)

22. **主席**表示，按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职能分工，此议程本应于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讨论，但由于土木工程拓展署须尽快谘询区议会以开展有关计划，故他特别安排在今次会议上讨论文件。至于日后的跟进工作，会如常于交运会讨论和议决。接着，他欢迎土木工程拓

展署总工程师卢锦欣先生、高级工程师徐仕基先生及地政总署高级土地测量师陈家栋先生和首席测量主任崔剑豪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卢锦欣先生先介绍街道命名的方案，重点如下：

主要道路的命名方案：

- 围绕启德城中心的环形道路命名为「承启道」，取「承先启后、承接启德」之意，以突显启德为一个具有丰富历史意义和正在稳步发展的地方。两个建议方案如下：
  - (一) 把协调道和启东道重新命名为「承启道」，
  - (二) 保留协调道而把启东道重新命名为「承启道」。
- D3 路命名为「承丰道」，强调启德传承了昔日机场的丰硕的遗产。
- D4 和 L10 路连接且走线方向一致，故建议这两段道路采用同一街道名称，以便识别。又建议前南停机坪主要道路以「承昌道」为名，取其「昌盛」之意。因应南停机坪的土地用途主要为医院、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建议可考虑以其他文字命名，如殷(欣)、佑、雅等。
- 将前滑行道桥梁(包括部分 D4 路)命名为「启德桥」，以纪念旧启德机场。

主要道路的建议名称概括如下：

道路	建议名称
D1、L2 和 D2 路	承启道 Shing Kai Road
D3 路	承丰道 Shing Fung Road
部分 D4 路及 L10 路	承昌道 Shing Cheong Road

区内街道的命名方案：

- 以启德河和「树」为灵感，结合有关的中国古代象形文字，并呼应启德扎根周边地区，回应公众期望启德与邻近社区更融入，我们建议启德城中心内的街道命名以「沐」字为主题，取其字义为「蒙受，接受；沉浸在，受润泽」。

启德城中心区内街道的建议名称概括如下：

街道	建议名称
----	------

L3A 路	沐虹街 Muk Hung Street
L3B 路	沐翠街 Muk Chui Street
L4 路	沐安街 Muk On Street
L5 路	沐宁街 Muk Ning Street
L6 路	沐泰街 Muk Tai Street
L7 路	沐礼街 Muk Lai Street
L9 路	沐恩街 Muk Yan Street
L11 路	沐元街 Muk Yuen Street
L15 路	沐丹街 Muk Tan Street
L16 路	沐信街 Muk Shun Street

— 由于邮轮码头预计于 2013 年年中投入服务，故须尽快为其时位于跑道上沿海的临时通道命名，现建议暂时采用 D3 路的名称，而这段与 D4 路会先行刊宪命名。此外，为配合位于前北停机坪的公共屋邨(启晴村和德朗村)完工，L2、L3A、L3B、L4、L15 路的命名亦会先行刊宪。

24. 张仁康议员、萧妙文议员及彭晓明议员均支持局方的建议方案，认为命名的概念能反映启德的历史和文化，既怀古亦具创意，惟彭议员对「沐丹」街的命名稍有保留，认为其谐音为「无单」，属商家忌讳。

25. 萧婉嫦议员大致赞成这几个命名方案，但建议局方可考虑将「沐元街」改作「沐八街」或「沐发街」，并将「沐丹街」改作「沐和街」或「沐新街」。

26. 黄以谦议员则垂询局方有否就命名的建议谘询堪舆学家的意见。

27. 潘国华议员基本上支持有关建议方案，惟认为承启道一段环形道路较长，故建议保留协调道，将启东道一段路命名为承启道，以分别环形路前半段和后半段，方便市民辨路。此外，他认为启德为香港人集体回忆之地，建议局方举办命名比赛，广纳市民的意见，供议员参考。

28. 莫嘉娴议员认为「沐」字较少用作道路名字，且其同音字不少，较难让市民联想该字。任国栋议员附和莫议员的意见，并认为「承」字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

29. 卢总工程师感谢议员的意见，备悉议员倾向支持方案二「承启道」的建议。至于公众命名比赛方面，他会跟进研究是否可在第二阶段，即 2014 年启德区公屋居民入伙后，举办启德区内步行街的命名比赛，以增加市民的归属感。他亦会考虑议员有关谐音字的意见。

30. 主席请处方考虑议员的意见，如有最新情况亦可通知议会。

**要求政府搁置《2012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4/12 号)

31. 主席表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惟该局已备悉有关议员的意见，并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将席上文件第 1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他补充说，有关条例草案的最新资料已于 6 月 26 日发布，由于立法会余下的会期有限，加上有多项法案急须处理，因此这条例草案不会在本届的立法会恢复二读辩论。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32. 任国栋议员表示没有额外补充，惟将文件的标题由「要求政府搁置《2012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更正「要求政府搁置《2011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

33. 主席宣布结束讨论这个议题。

**旧楼多空置单位容易成贼人目标及不法份子藏匿之所 要求警方加强应对预防及增加巡逻**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5/12 号)

34. 主席欢迎警务处派出九龙城区指挥官黄瑞发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他表示警务处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将席上文件第 2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35. 吴宝强议员指出，近日土瓜湾和龙城区内一些遭地产商收购的旧楼

因不少住户已迁出，故发生数宗贼人闯入空置单位内偷走旧电器和冷气机的案件。他又指出，一些瘾君子更聚集于该类旧楼的天台或楼梯转角处吸食毒品，影响未有迁出住户的安全。为此，他促请警方加强巡逻该类大厦，并代提醒地产商或收购商做好保安措施，以保障住户安全。

36.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黄瑞发先生回应指警方一向十分关注区内的治安问题，特别是高风险的地区或楼宇。自 2009 年开始，警方已定期派员巡查区内受收购、重建活动影响的旧楼空置单位，且一直与各旧楼发展商保持紧密联络，就大厦保安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除此以外，警方亦加派人手在上述地点作地面或高空巡逻，惟其间并未发现有单位被非法占用，或有人利用空置单位进行非法活动，更未有证据显示未迁出住户的爆窃案有上升的趋势。根据警方数字，九龙城旧区上一季的罪案数字反而较对上一季下跌了 19%。而文件第 55/12 号中提到的一宗爆窃案，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贾炳达道一幢已被收购的空置大厦内发生；经一位热心市民举报后，警方已成功拘捕涉案人士。他藉此呼吁议员如遇上可疑人物或接获罪案情报，请立即通知警方。

37. 潘志文议员指出，地产商于收购区内旧楼后，懒理周围照明不足的情况，以致治安受到影响。他希望警方巡逻该类楼宇时，如发现大厦梯间堆积大量杂物，便通知消防处及食环署，以便该两个部门能同时跟进防火和环境卫生的问题。

38. 杨振宇议员亦希望警方多与收购九龙城旧楼的地产商联络，建议他们于收购楼宇后，把大闸封好，以免不法份子闯进大厦犯案。同时，他促请警方加强巡逻该类大厦的楼梯底，以杜绝罪案发生。

39. 彭晓明议员以九龙城灭罪会主席的身分作出回应，指他亦关注文件中提及的治安问题。然而，他认为区内治安其实不错，于支持警方加强巡逻的同时，亦建议他们借助「灭罪耆兵」之力，藉以与警方的巡逻发挥互补作用。

40. 任国栋议员认为警方援引的罪案数字偏低，只因被偷去家电及冷气机的单位已人去楼空，故没有人报警所致。据他所知，在红磡区一些空置单位较多的大厦内，更发生食水喉被贼人偷去，用作铜器贩卖图利。涉案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委员亦因属义务兼任性质，不欲浪费时间报案，故没

有向警方举报有关爆窃案件。因此，他希望警方多巡查该类旧楼，并常与附近回收五金的店铺交换情报，以打击贼人盗取空置单位内的冷气机和铁闸等罪行。

41. 郑利明议员亦指出何文田区于5月曾发生严重的爆窃案，涉及退休警务人员。其后，6月亦发生3宗类似案件。他怀疑犯案者为拥有高科技的犯罪集团，遂请警方多加注意。

42. 萧婉嫦议员认为建立良好的警民关系十分重要，并赞同彭议员的建议，指应多加利用「灭罪耆兵」宣传防止罪案的信息。她举例说，经鹤园邨一队「灭罪耆兵」协助警方派发预防罪案的传单后，红磡区内冷气机被偷走的案件即时减少。

43. 黄润昌议员认同社区教育的重要性，但认为警方首要工作是与收购了本区旧楼的地产商商讨有效对策，以防止上述罪案。

44. 杨永杰议员赞同议员们的意見，认为警方应在区内经常发生爆窃案的地点加强巡逻，并希望他们透过「灭罪耆兵」，充分利用社区力量来推动警民合作，从而提高社区的防骗和预防罪案的意识。

45. 黄指挥官表示，会采纳议员的意见，于巡逻期间若发现楼宇内出现其他问题时，会转介消防处、食环署、屋宇署或有关部门。他又指出警方其中一个预防罪案的策略为推动社群参与。由2008年至今，「灭罪耆兵」的人数已由100人增加至360人，几及警区警员人数的一半。「灭罪耆兵」最近更协助警方于停车咪表上张贴防罪信息的贴纸，结果，2011年的整体车上偷窃数字较2010年减少33%之多。此外，他表示警方已留意自从2008、2009年起，不少位于马头围、红磡、九龙城、十三街、五街、环字八街一带的旧楼陆续被收购，故区内的警民关系组大约每3个月或半年，便会与发展商举行会议，要求他们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及锁好空置单位的门窗。警方亦会于每一季与区内回收商交换情报，若发现有可疑贼赃，定必立即采取行动。他举例说，约在9个月前，曾有回收商向警方举报有贼人撬走铁闸和盗取铜喉变卖，结果获颁发好市民奖。他总结说，警方会定时进行巡查，除上楼巡逻外，亦会安排街道巡逻，并会透过宣传及加强警民合作，以打击罪案。

要求在衙前围道与太子道西的一段的福佬村道 加设警察签到簿及在附近一带加强巡逻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6/12 号)

46. **主席**再次欢迎九龙城指挥官黄瑞发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他指出警务处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将席上文件第 3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47. **吴宝强议员**表示，龙城区商户要求警方加强巡逻，并于太子道西与衙前围道中间的福佬村道重新放置警察签到簿，让他们可安心经营生意。

48. **黄指挥官**回应指，福佬村道一带食肆被人滋扰，只涉及私人纠纷，案件已交由反黑组跟进。由于九龙城区旧楼收购活动频繁，单位空置率日高，警方已于每日派出 4 队军装巡逻小队 24 小时不断巡逻。其中 21 位人员负责衙前围道、太子道西、福佬村道一带的巡逻，并由警界队、区内交通队、九龙西的冲锋队和机动部队人员提供支援。惟期间并无接报有单位被不法份子占用，进行非法活动。警方亦在本年 1 月至 5 月间，作出 22,088 次上楼巡逻。警方因应巡逻策略所需，在太子道西至贾炳达道一带的不同地点放置了 14 本警察签到簿，并会适时检讨签到簿的位置。与去年同期比较，上述地点的罪案数字录得 19% 的跌幅。因应目前的策略及罪案形势，警方暂不考虑在福佬村道 29-31 号地下或附近摆放警察签到簿。他强调警方已与时并进，采用了一些高科技设备，检讨巡逻模式，并以无线电 24 小时联系，希望做到区内所有地方有均衡的巡逻时段。另一方面，间段式摆放签到簿可以避免巡逻更分及模式为贼人识破。

49. **吴宝强议员**回应时重申，希望警方在检讨策略时，能再考虑商户的要求，于原来地方放置警察签到簿。

书商年年加价 要求新政府采取措施压抑教科书价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12 号)

50. **主席**再次欢迎教育局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教育局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将席上文件第 4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

交文件的议员阅览。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51. **吴奋金议员**促请现届政府及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压抑教科书的价格。他指出家长和学生一直期望书商能将教科书与教材分拆出售，以令教科书的价格下调。然而，书商与教育局较早前经讨论后，不但没有削减书价，还将 3 成教科书的价格提升百分之二。民建联对书商长期都没有理会学生家长的经济承担能力，不愿意在降低书价一事上作出让步感到不满，亦对教育局压抑教科书价格的决心不足感到失望。民建联故希望新政府在 7 月运作之后，能促成教科书和教材分开定价，使教科书的价格得以调低。

52.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先生**回应指，现时教科书市场是以自由市场形式运作，政府不可用行政手段限制书价。至于书本与教材分拆后书价仍有轻微调升，他引述书商的解释，指乃因通胀引致。然而，他表示该增幅已比通胀幅度为低。至于议员提出以招标形式压抑书价的建议，他指出在传统印刷课本市场，大型书商在人力及资源上均占优势。基于自由市场的原则，即使政府以招标方式出版教科书，亦难解决书价问题。不过，教育局正研究发展可以作独立教学的「电子教科书」，为学界提供多一个选择，促进良性竞争。

53. **杨永杰议员**认为出版商每年将教科书内容稍作改动便出版新书，加重家长的财政负担，故希望教育局于监察书价外，亦考虑推出教科书标准版，供家长自由选择，以抗衡书商垄断的情况，从而控制书价。

54. **郑利明议员**亦同意本港出版商经常修订教科书的版本。他认为政府应仿效外国做法，由学校向学生提供书本，不用他们购置昂贵的书本。他又建议引入竞争，向新加坡、台湾或中国等地引入教科书，使之与香港书商竞争，以降低教科书的售价。

55. **黄润昌议员**赞同议员的意见，希望教育局能引入其他出版商，或非牟利机构，出版一些「清水版」教科书，供低下阶层的家长选用。

56. **吴奋金议员**认为教育局应主动制定一些指引给书商，并对教科书的价格设上限。此外，他亦希望教育局能鼓励经济有困难的家庭购买二手书，以减轻家长的负担。

57. 杜先生解释说，现时中学课程已大致落实，故改版情况已较以往减少，在新高中下多了一些新科目，使用的教科书为新版而非改版，可能使家长有教科书改版的错觉。此外，出版商可以出版一些「清水版」教科书，以降低教科书的成本及售价，或学校可因应情况收集旧书，供清贫学生使用。

### 减轻家长压力 要求中学先行公布自行分配学位结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12 号)

58. 主席再次欢迎教育局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他指出教育局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将席上文件第 5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59. 任国栋议员先申报利益，指其孩子正就读小学一年级。他以代表身分发言，建议教育局考虑参考小学派位的做法，于中学先公布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方启动统一派位。他认为此举一方面能减轻学生家长的心理压力，另一方面亦能减少学校或教育局的工作。

60. 教育局的杜先生回应指，小一入学有一些既定的计分方法，故能较早公布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中学学位分配办法采用「一并公布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结果」的安排已广泛谘询持分者，并获其支持。况且，中学完成核对学生的自行分配学位选择及分配等工作后，教育局可公布有关结果的日期最早为每年五月底 / 六月初，而此时小六学生已就统一派位提交选校表格，以便七月上旬获知派位结果，故该局提早公布安排的空间和作用不大。此外，若改变现行安排以让班内部分同学「提早」知悉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亦会影响学生的整体学习气氛，故教育局认为现时安排较能平衡各持分者的诉求。

61. 郑利明议员则指出一般的直资中学可以预先通知学生是否获得取录，对于其他非直资学校会引起不便。他建议教育局应一视同仁，不批准直资学校先行公布自行取录的结果，以免因直资与非直资中学做法不同而制造贫富阶级之别。

62. 杜先生指出，由于直资学校可自决是否参加中一派位，故一些直资

学校不参与中一派位，可自行收生，一些则参加派位制度，统一发放收生结果。

63. **任国栋议员**表示一般基层家庭的家长，即使知道直资学校或设有减免学费和其他的奖励计划，亦因学费昂贵的缘故，不会考虑让子女入读那些学校。然而，过往不少培育出成绩优良学生的学校已转为直资学校，间接剥削了低下阶层学生入读的机会。他指出由于教育局于 2005 年检讨中一派位机制后便没有再作检讨，故他希望局方考虑再次检讨有关机制。

64. **杜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局方反映。

#### **要求扩大九龙城区无线上网服务地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9/12 号)

65. **主席**欢迎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代表高级系统经理何子健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代表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以及运输署代表高级运输主任司徒志华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有关部门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6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他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66. **潘国华议员**指自 2008 年起，政府已于一些公共场所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且大受市民欢迎，不少长者在公园歇息时亦可用手机上网以消磨时间。故此，属民建联党派的九龙城区议员均希望政府能于所有公共场所敷设有关设施，如高山公园、海心公园、和黄公园等。他留意到部门在书面回复中指，敷设有关设施与否须视乎人流多少而定，故垂询部门有关人流数目的准则。

67.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何子健先生**回应说，政府辖下户外场地的人流须达致每日 5,000 人，才会获考虑于该处提供无线宽频上网服务，而立法会的拨款是否足够在新加场地提供服务，亦是决定因素。

68. **潘国华议员**续问有关高山公园和海心公园的人流情况。

69. **郑利明议员**指出人们在外国大部分地方都可以使用无线上网，故认

为政府可以先考虑在高山剧院办公室附近的地方安装无线上网设施，供市民使用，但为了节省成本，网络范围暂时无须覆盖整个高山剧院。不过，他认为政府最终应仿效外国的做法，加快于辖下场地安装有关设施，藉无线宽频网络向市民发布重要的资讯。

70. **何经理**解释康文署与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计划于 2013 年在高山剧场安装无线上网设施，惟高山公园不在安装范围之内。至于在三个公园的人流情况，他请康文署代表提供资料。

71.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表示，就人流情况而言，和黄公园每天约为 2,000 人，高山公园为 2,000 人，而海心公园则接近 2,500 人，三个公园的人流数字均未达到设置无线宽频上网设备的最低要求。

72. **杨永杰议员**认为高山公园位于高山剧场附近，故亦应可提供无线宽频上网服务，否则难以说服该区市民。

73. **潘志文议员**则垂询有关 5,000 人的理据何在，并认为人流须达 5,000 人才可提供无线宽频上网的准则，并不合理。他认为海心公园有不少晨运人士，政府亦应在该处提供有关服务。

74. **吴奋金议员**表示若康文署于公园安装了宽频上网设施，便可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届时人流便可达到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所要求的水平。

75. **主席**总结说，希望部门能与时并进，积极参考议员的意见，并适时检讨现时场地须达 5,000 人才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准则。

76. **何经理**备悉议员的意见，并答允研究检讨现时户外场地的人流准则。陈经理并不反对在其辖下公园设置无线上网服务。

下次开会日期

7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 3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